

吴忠市志·司法行政志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司法局编

認真總結為史
經驗，把司法行
政工作做得更

蔡誠

1991.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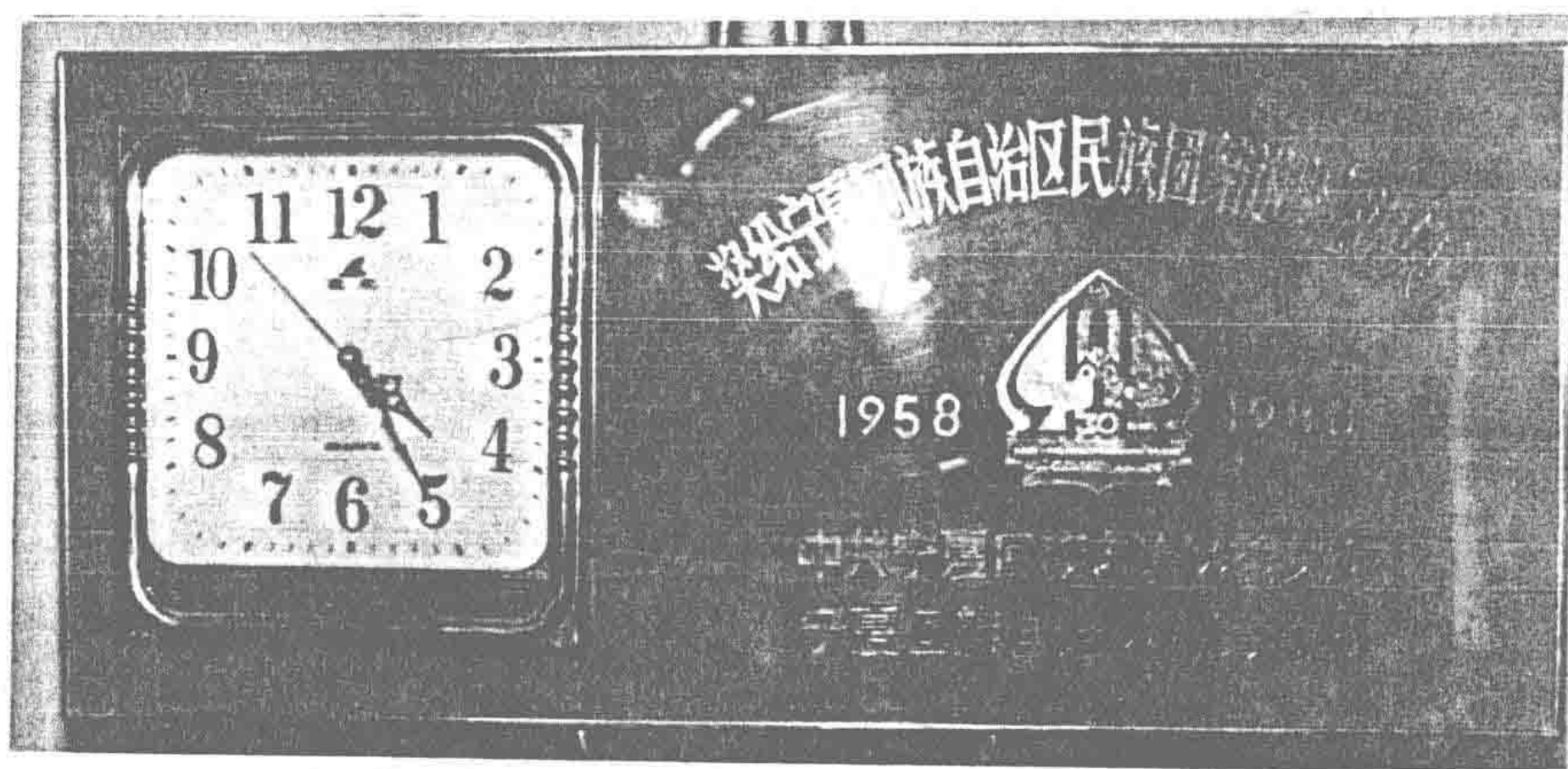
承前启后 做好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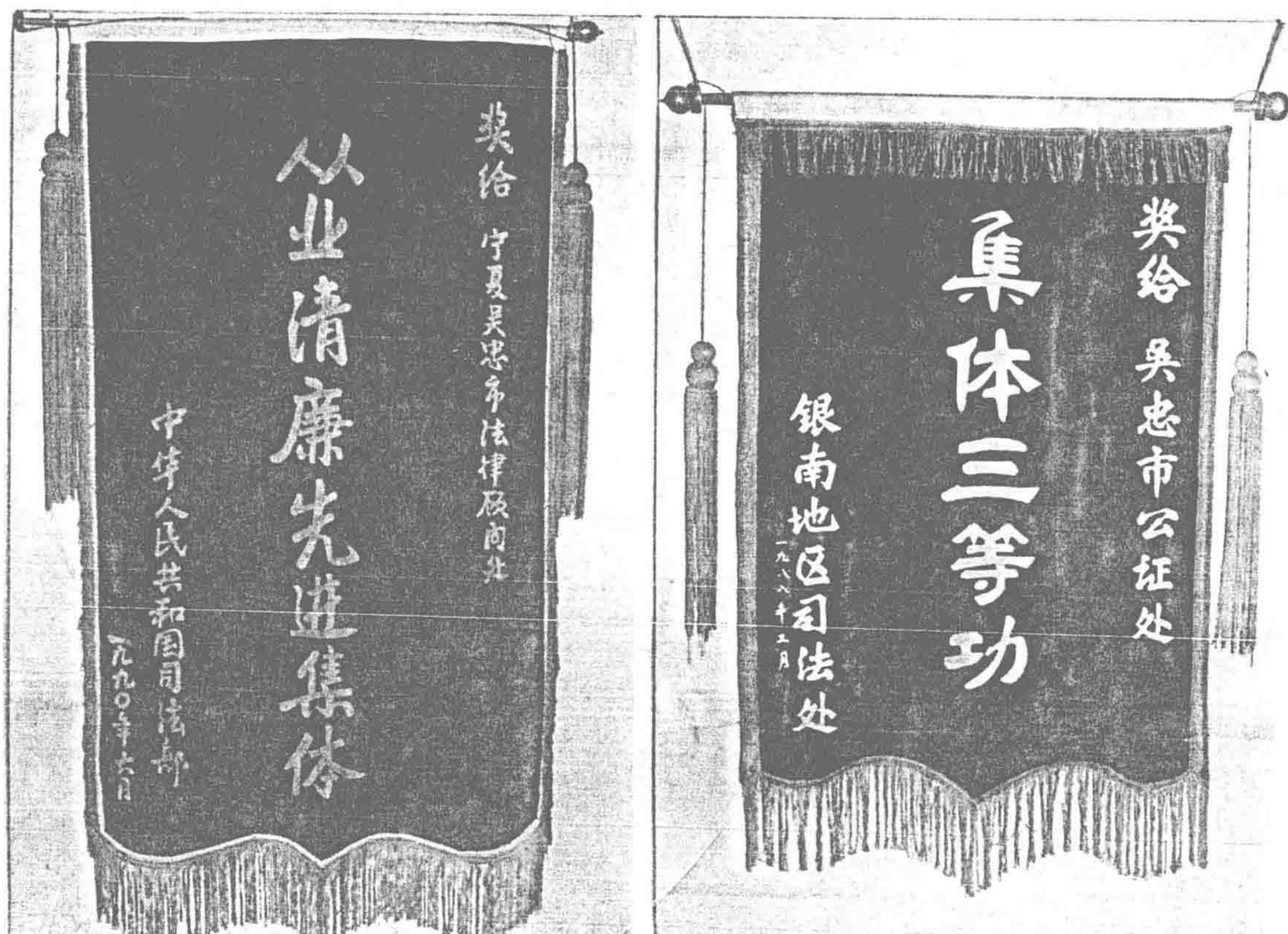
创收工作 为经济建

设服务

马年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1986
年司法
部部長
鄒瑜忠
視察



鄒瑜忠
部長
視察
市場

《吴忠市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小组成员

组 长 易 周 荣

副组长： 阎 冬 生

成 员： 朱全兴 冯广珍 马 瑛（回）

《吴忠市志·司法行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朱 全 兴

资料收集 朱全兴 杨发寿 徐鸿杰 卢梅村 任利英

张兰菊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司法行政·····	53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司法行政机构·····	53
第二章 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	61
第一节 法制宣传·····	61
一、民国时期法制宣传·····	61
二、新中国建立后的法制宣传·····	62
第二节 普法教育·····	68
第三章 民间调解·····	68
第一节 民间调解形式·····	88
一、民国年间民间调解·····	88
二、新中国建立后的人民调解·····	88
第二节 司法助理员·····	102
第三节 乡镇法律服务·····	109
第四章 律 师·····	113
第一节 律师制度·····	113

第二节	律师业务·····	1 1 8
一、	法律顾问·····	1 1 8
二、	民事代理·····	1 2 9
三、	刑事辩护·····	1 3 2
四、	非诉讼代理·····	1 3 5
五、	解答法律询问和代书·····	1 3 6
第三节	业务收费·····	1 3 8
第五章	公 证·····	1 4 9
第一节	公证制度·····	1 4 9
第二节	公证业务·····	1 6 2
一、	国内公证·····	1 6 2
二、	涉外公证·····	1 7 0
第三节	公证收费·····	1 7 2
第六章	党团组织和队伍建设·····	1 8 8
第一节	党团组织·····	1 8 8
一、	党组织·····	1 8 8
二、	团组织·····	1 9 0
第二节	政治思想教育·····	1 9 1
第三节	业务素质教育·····	1 9 2
第七章	荣 誉·····	1 9 6
第一节	先进集体·····	1 9 6

一、局、两处先进集体·····	196
二、基层组织先进集体·····	198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02
一、局（晋法办）两处先进个人·····	202
二、基层组织先进个人·····	205
附录：1990年后、两处工作人员名录·····	209
编后记·····	210

序 言

吴忠市司法局局长阎冬生

吴忠地处河套，历史悠久，黄河沿西北流，土质肥沃，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气候适宜，盛产水稻、小麦、瓜果蔬菜 and 甘草、皮毛等土特产。包兰公路横穿全境，为宁夏交通要塞。建国前，国民党马鸿逵把吴忠视为维护其反动统治的重镇，从1929年至1949年解放，吴忠是国民党河东地方法院所在地，管辖金积、灵武的司法行政，审判和看守所工作，并有驻军戍守，实为压迫人民的工具。

建国初期，吴忠、金积司法行政工作由市、县人民法院管理，司法机关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逢国家法律、法令颁布，亦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这一时期，人民调解、公证、律师工作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对保卫和巩固人民政权，保障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57年后，由于反右扩大化和“左”的错误的影响，特别是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从根本上取消了国家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实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被践踏殆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吴忠的司法行政工作得以恢复并有了较快的发展。

民主在发展，法制要健全。为了比较系统的、完整的记述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变革发展，以便我们借古鉴今，承先启后，更好地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作

用。编纂一部《吴忠市志、司法行政志》、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者之宿愿。根据中共吴忠市委（1989）51号关于编纂《吴忠市志》的决定，吴忠市司法局于1990年8月组织人力，广收博采，不懈努力，查阅档案、图书、调查走访数十人，在搜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取精去粗，初稿撰写后，分送市委、政府主管领导，市志办专职人员和司法战线上前辈指点斧正，几经讨论修改，新志始成。在《吴忠市志、司法行政志》修改过程中，曾得到市志办和有关人员的帮助指导，在此，我代表司法局向为编纂《吴忠市志、司法行政志》尽心尽力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忠市志、司法行政志》审稿期间，我通阅全志，总的印象是，它真实地反映了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面貌，突出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司法行政工作的特点。但是，由于编纂人员水平有限，缺点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值《吴忠市志、司法行政志》问世之际，撰此为序，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吴忠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变化，是一部资料性的专业志书。

二、本志叙事上限事物发端之年，下限1990年。

三、本志以第三人称和语体文叙述，文字力求通顺，朴实简明，寓褒贬于事实之中。

四、本志资料来源参考《吴忠市，地^{4/2}志》、司法厅志办收集的
有关资料外，主要查阅原吴忠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档案资料，吴忠
市人民法院管理的原吴忠市（县）人民法院、金积县人民法院的档
案和吴忠市档案馆的有关资料。吴忠市司法局组建以来的资料，征
集口碑资料。

五、本志大事记取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

六、历史纪年。建国前（以吴忠、金积解放之日为界）采用旧
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体裁有述、记、志、图、表、录，以志为主体，图、
表、录分别附于各章、节之中，做到图文并茂。

(一)

吴忠旧称吴忠堡。其历史悠久。秦汉时置富平县属北地郡。北魏时置薄骨律镇。西魏属灵州回乐府。西夏时属灵州西平府。明洪武初年筑吴忠堡。属灵州守御千户所。吴忠即以当时屯长的姓名而得名。清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废除明时卫所制。仍置灵州县。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吴忠堡划为四个乡,即吴西乡,吴东乡,吴南乡,左营乡。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吴忠堡内建四行八市。重申三。六。九为集。成为西北的重要集镇之一。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实行省道,县三级行政建制,县下设乡,乡下设堡,今吴忠地区分属金积县和灵武县。至1949年解放。1950年成立省辖县级市。1960年金积县撤销并入。1990年设三镇13乡。总人口257,959人。其中。回族141,700人。占总人口的54.9%。

(二)

吴忠地处河套。滔滔黄河沿西北流。土质肥沃。水电资源丰富。引黄灌溉始于秦汉。建国以来有了很大的发展,水利设施完整。沟渠纵横。畦田千顷。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气候适宜。稳产高产。旱涝保收。盛产水稻。小麦。瓜果。蔬菜等。俗有“塞上江南”之美誉。粮食单产居宁夏之首。历来经济以农业为主。1978年党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机械电子、造纸、塑料、化工和食品工业迅速发展，逐步向综合服务型过渡。1990年全市拥有大小工厂127家，工业总产值1985年第一次超过工农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1990年达18.03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9.16%。

吴忠商贸活动历史悠久，早在明、清时已相当发达，境内吴忠、金积、秦坝关、汉伯堡、中营堡设集日，进行商贸活动，吴忠堡列市数十处，逢三、六、九交易，集日者摩肩接踵，极为繁盛，解放前夕，吴忠有商号73家，金积有商号33家，商贾通过水旱两路，南至平凉、西安、宝鸡、兰州、武威等地，北达包头转车至京津，将地产皮毛、甘草等土特产输出，换回烟草、布匹、百货等。建国后，吴忠集市贸易更加昌盛，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集市贸易和商品交易迅速发展，1986年建成总面积2.1万平方米封闭式的农贸市场，同年又在华桥南占地约2.6万平方米建第二农贸市场，继吴忠、金积之后，1988—1989年相继又在金银滩、高闸乡列市，现全市拥有工业、建筑、交通运输、饮食服务等个体工商户4795家，从业人员6670余人，集市人流量达八、九万人次，参加交易的客商遍及全国，以西北、内蒙居多，是西北最大的农贸市场之一。

(三)

建国前，国民党马鸿逵把吴忠视为维护其反动统治的重镇。

从民国18年（1929年）至1949年解放，吴忠是国民党河东地方法院所在地，管辖金积、灵武的司法行政、审判和看守所工作，实为压迫人民的工具。

建国初期，吴忠、金积司法行政工作由市、县人民法院管理，司法机关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逢国家法律、法令颁布，亦进行大张旗鼓宣传。从解放至1956年，结合惩办恶霸和不法地主，镇压反革命，揭露贪污、盗窃、官僚主义和“五毒”的危害，通过重大反革命案犯、贪污犯和封建买卖婚姻典型案例的审判活动，宣传了《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婚姻法》和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对保卫和巩固人民政权，保障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一时期，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工作也得到相应的发展。1956年吴忠、金积城乡共建立各级调解组织60个，共有调解人员324人。1955年市、县人民法院贯彻《法院组织法》，开始试行陪审和辩护制度。1956年8月成立了吴市市法律顾问处，各项业务初步开展。据甘肃省司法厅统计，1957年吴忠市法律顾问处承办的各项律师业务及收费，在全省除兰州、银川、酒泉三市外，居12个法律顾问处第四位。公证业务从1954年3月起，由市、县人民法院承办。据资料记载，吴忠市从1954——1957年共办理代购、代销

运输等合同公证263件。(金积县资料不全未统计)。1957年以后,由于反右扩大化和“左”的错误的影响,推行仅一年零4个月的律师制度中途夭折。1958年,随着公社化的实现,公证业务活动不复存在。市、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也易名为调处委员会。1958年末到1959年初,随着市、县公检法机关的合并,调解组织又和治保组织合并,称之为“治保调处委员会”,混淆了两个组织的性质和职能作用,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法制宣传也受到严重破坏。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几经曲折,人民调解组织终陷于瘫痪,并从根本上取消了国家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实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被践踏殆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吴忠的司法行政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从1981年以来,法制宣传工作不断深入开展,特别是普法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公民初知了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初步有了法制观念,为搞好法制建设奠定了法制思想基础。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有了依法办事观念,开始探索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为依法治市摸索出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人民调解组织遍布城乡各个角落。到1990年末,全市有调解领导小组22个,调解委员会185个,调解员949名,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人民调解管理网络、调解网络和信息网络。律师业务1981年从刑事辩护起步,各项业务得到迅速发展。1990年法律顾问单位发展到38家,为政府首脑依法理政和企业依法管理做出了